

中共宁陕县委办公室

宁办字〔2019〕88号

中共宁陕县委办公室 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度市上考核我县指标 任务和责任分解一览表》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宁各单位：

市委、市政府对我县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已下达。为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任务、传导压力，确保市考指标全面和超额完成，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度市上考核我县指标任务和责任分解一览表》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配合单位按任务分工及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市考我县指标任务的落实和完成，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县级领导为所负责指标的第一责任人，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该指标的直接责任人，承担指标任务的县级责任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履行好分管责任和直接责任。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同一指标由多个职能部门共同承担的，由排在第一位的单位牵头抓总，其他单位配合推进落实。各责任部门要迅速对承担的市考指标按照“定人、定责、定标准、定进度、定时限”要求进行细化分解，落实主抓领导、主抓股室和主抓人员，形成一项指标一名县级领导分管、一个责任部门负责、一套人员落实的抓落实工作机制。

二、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要紧盯负责的指标，纵向掌握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横向了解兄弟县区进展情况，在纵横对比中找准定位，在比学赶超中争先进位，确保各项指标任务月季领跑，年终领先。承担市考量化指标的责任部门，要着力在加快完成进度上下功夫，确保全面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取得靠前位次；承担市考加分指标的责任部门，要抬高标尺，自我加压、争创一流，力争完成任务度排名全市前列；承担市考共性指标的责任部门，要按照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凸显亮点、规避“污”点的要求，着力在工作创新、亮点培育、质量提升上下功夫，按时高质量向市考核系统报送季度计划、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注重日常与市对口部门的衔接汇报，进

一步提高我县工作在全市的影响力，确保年终市对我县考核给予较高评价；承担新增考核指标的责任部门，要摸清底数，分析研判，积极与市级部门对接了解掌握统计口径、赋分标准和考评方式，有的放矢，稳步推进。

三、强化日常预警督办。县委、县政府将定期听取责任部门市考指标完成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县考核委员会适时召开市考指标推进会，分析形势，查找问题，对完成任务度较差且影响市考指标推进的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县考核办要紧盯市考指标完成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强化预警督办；各责任部门要按月自查指标进度，适时跟进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市考指标任务的推进和完成；统计部门应在市上评估反馈后第一时间向县考核办提供数据，其他县级责任部门于每月 15 日前向县考核办提供上月市考指标完成情况，逾期提供的责任部门由县考核办根据情节扣除其年度考核相应分值。县考核办要坚持县考指标进度动态预警机制，一月一汇总、一季一通报，每月收集完成进度呈报考核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每季度通报各责任部门完成考核指标进度，对欠账指标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单和督办单。县委办（督查室）、县政府办（督查室）要对各责任部门市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办，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落实。县纪委监委要对工作落实不力、指标下滑严重、考核排名靠后的部门及时督责问效。

四、严防负面问题发生。2019 年，市对县年度目标责任考

核中新增设了负面清单考核内容，实行倒扣分。承担市考我县负面清单考核指标的县级责任部门，要对照负面清单开展对标自查，找出工作存在不足，提出改进完善措施，确保市对我县考核不发生扣分情形。在市对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凡因负面清单出现问题被市上扣分的县级责任部门，县委、县政府将在其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双倍扣分；同时，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扶贫局等承担“一票否决”任务的责任部门，要对全县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督办和预警研判，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全年不发生“一票否决”或重大问题、负面问题被扣分的情形。

五、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责任部门要严格落实县委办《关于做好全县性考核检查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中省关于给基层减负的有关规定开展市考指标督查督办和考核。确有必要开展督查的，要提前上报计划，由县委办（督查室）、县政府办（督查室）抽调相关单位干部成立联合督查组开展督查，未纳入联合督查的工作不得单独开展。精简规范各类督查通报，市考县考指标督办一律由县考核办制发，严禁层层督查、层层发文、层层“甩锅”；严禁与市考指标“搭车”督查，杜绝不必要的“周报”“月报”。市考指标完成情况收集要全面准确及时，对数据不加分析研判上报，因数据失实导致市对县考核形势误判、年终出现扣分情形的责任部门，县纪委监委

依据相关规定问责。

六、严格兑现考核奖惩。修订完善《关于推动我县在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中“进位争先”的十条措施》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将各部门落实和完成市考指标任务情况，作为运用“三项机制”的前置环节和激励奖惩的重要依据，将市考指标认定结果与县对镇、部门考核对接，实行双倍加减分、优先和限制评优、发生重大问题减分及“一票否决”、市考我县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直接挂钩等奖优罚劣机制，以更加有力的工作措施和制度措施保障市考我县指标任务的全面超额完成，确保实现市对县目标责任考核“四连优”。

附件：2019年度市上考核我县指标任务和责任分解一览表

中共宁陕县委办公室 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抄送：县考核委员会主任、各副主任，各责任县级领导。

中共宁陕县委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